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0113033A號



修正「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附修正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長潘文忠